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強化督察人員工作職能，主動查處「員警違法（紀）」案件，精進查處風紀案件作為。</p> <p>二、強化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。</p> <p>三、落實執行勤務管制，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形。</p> <p>四、修訂「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」及訂定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要點規定」。</p> <p>五、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改制前)前局長胡○源記過 2 次，督察長梁○輝記過 2 次，刑事警察大隊長張○元記過 1 次，交通隊隊長林○右、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○武、偵查佐戴○宏等各記大過 1 次，小隊長石○興記過 2 次。並強化法治觀念，杜絕類似案件重演，提升警察形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、5、5 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